

澳門明愛 《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》 申請表

申請人／家團資料：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由
工
作
填
人
寫
員

檔案編號：_____

開檔日期：_____

接案工作人員：_____

☐ 新申請 ☐ 續期_____

中文名	外文名	出生日期	證件編號	性別	婚姻狀況	與申請人關係	職業或就讀學校及年級	是否長期病患	收入
						申請人			

申請家團的經濟狀況：

收入狀況				支出狀況			
社工局經濟援助**	:\$	每月工作總入	:\$	租金／樓宇供款：	:\$		
房屋局津貼	:\$	銀行存款總額	:\$	其他支出（ ）	:\$		
財政局津貼	:\$	其他收入（ ）	:\$	其他支出（ ）	:\$		
社會保障基金	:\$	其他收入（ ）	:\$	其他支出（ ）	:\$		

**僅適用於並非收取社工局一般／定期性援助金的情況。

申請家團擁有物業情況：

☐ 擁有物業（整個家團合共擁有_____個物業）

☐ 沒擁有物業

必須遞交的申請資料【須申請人／家團所有成員最新一期的】：

☐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（_____份）

☐ 入息證明（_____份）

☐ 水／電費單（_____份）

☐ 供樓／租屋單據／社屋合同（_____份）

☐ 失業證明（_____份）

☐ 銀行存摺副本（_____份）

☐ 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》聲明書

☐ 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_____（_____份）

現時正申請其他援助服務：

☐ 社會工作局

☐ 社會保障基金

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

是否首次申請此服務：

☐ 是

☐ 否（首次是在：a> ☐ 社工局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

b> ☐ 明糧坊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

若成功申請，你選擇在哪個服務站領取食物：

☐ 北區服務站

☐ 離島區服務站

* 遞交表格前請確認已填妥背頁的『個人聲明』及詳閱『備註欄』。 *

* 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資助 *

— 個人聲明 —

本人_____謹此聲明：

1. 所提供之資料均真確無訛，倘虛報資料，澳門明愛可即時終止食物補助。
2. 為核實有關申請資格及監察服務的目的，授權澳門明愛將本人相關的個人資料交予社會工作局。
3. 提供倘有之家團資料前，本人已清楚將申請服務之事宜告知當事人，並已取得他們的授權。
4. 完全明白並接受《備註欄》的內容。
5. 承諾所獲得的食物補助均屬個人及家庭成員自用，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予他人。
6. 倘申請獲接納，本人將☐自行/☐委託_____（姓名），本人之_____（關係，例如：配偶或子女等等）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，前往領取食物。

註：被委託之人士必須為家庭成員，但特殊情況除外。（註明：_____）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欄

為配合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當 台端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前，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：

一、處理資料的目的及手法

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供跟進 台端的申請及要求。

二、個人資料的用途

台端所提供的資料，除用作跟進及評估 台端的申請外，亦會供資助單位，即社會工作局作監察、統計及研究用途，藉此檢討及改善有關的服務。

三、資料轉介的安排

一般情況下，僅在取得 台端的同意下，本機構方會將該等資料向本機構以外的其他實體披露；但現行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。

若 台端不同意將資料向社會工作局披露，將影響本機構評估 台端的狀況以致未能處理台端的申請或向 台端提供服務。

四、資料當事人權利

台端依法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在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負責人提出。

五、保存期

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服務終止日起計五年後銷毀。

六、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，適用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。

澳門明愛
《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》
聲明書

本人（等）*為向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申請“短期食物補助服務”的目的，特此聲明：

- 一. 授權家團代表(申請人)_____，代表本人（等）向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申請“短期食物補助服務”，並向其提供本人（等）的個人資料；
- 二. 授權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代本人（等）向社會工作局查核有關“一般援助金狀況”及“短期食物補助服務”紀錄資料；
- 三. 知悉『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』項目由社會工作局提供資助，為監察服務的目的，授權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將本人（等）的相關個人及使用服務資料交予社會工作局；
- 四. 提交申請前，已清楚知悉澳門明愛『明糧坊』及社會工作局收集及處理本人（等）資料的目的、方法及用途。

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 編號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與申請 人關係	簽署
1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申請人	_____
2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4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5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6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7. _____	_____	____/____/____	_____	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表簽署。

註：本聲明書應連同《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》申請表，以及上述人士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併遞交。申請人須確保以上所有簽署均屬真實無誤，並承擔因虛假簽署等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及後果。